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景嘉微（300474）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希滕	联系电话：021-38677928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 央	联系电话：021-3867653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受行业需求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叠加客户成本管控、持续投入研发、市场竞争压力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营业收入 19,322.41 万元，同比下降 44.78%，归母净利润 -8,761.01 万元，同比下降 356.51%，需关注公司未来业绩变动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0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无锡诚恒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59%，并通过与君和星原达成一

项目	工作内容
	致行动关系，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64.89%的表决权。上述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告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主要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要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主要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合并交割日后，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2025 年 5 月 23 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和深交所审核问询的要求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希滕

黄 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